

民事撤回起訴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： 股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原告 住

被告 住

為撤回起訴事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 間 事件，

現正由貴院以 年度 字第 號審理在案。

二、因 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，

將本件訴訟全部撤回。並依同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退還已

繳裁判費2 / 3。檢附原告之 第 號

帳號存摺封面影本1件（如附件），請將退還之裁判費匯入該帳戶

內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原告本人的存摺封面影本1件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（簽名蓋章）